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嘉簡字第9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莊佳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80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莊佳明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1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又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2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累犯，處罰金新臺幣5千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拘役部分，應執行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黑色短皮夾1個、露營推車1台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，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各追徵其價額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（一）莊佳明於民國115年4月9日下午3時11分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街000號吳讓杰經營之跳蚤本舖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店內黑色短皮夾1個（價值新臺幣<下同>880元）。（二）於同年5月3日下午5時49分許，在上開地點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店內露營推車1台（價值2400元）。（三）嗣因不滿吳讓杰發現後，向其追討遭竊商品，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於同年月4日上午11時3分許，傳送LINE訊息，對吳讓杰恫稱「去死吧」等語，致吳讓杰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被告莊佳明於警詢中之供述、證人即告訴人吳讓杰於警詢中之證述、監視器、被害報告單、LINE對話紀錄截圖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305條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1條第6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簡靜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嘉義簡易庭法　官　鄭諺霓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孟君

附錄論罪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